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王凱俐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

被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且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7年9月17日遭解僱時年約44歲又2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0年又10月，依前揭第77條之10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，而原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故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6萬元（計算式：28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36萬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應自107年9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28,000元及提繳1,728元勞工退休金部分，為聲明第1項確認之訴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6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132元（計算式：34,264元×1/2＝17,13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廖仲一